

CSCR-2020-07001

长沙市公安局文件

长公通〔2020〕1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二）》的通知

各部委、中心、研究院、支队、警校、分县市局：

2015年1月20日施行的市局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长沙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的通知》（长公通〔2015〕6号）于2020年1月20日时效届满。因该文件确有继续执行的必要，且系优化营商环境上级检查督导内容，按规定将该文件予以重新公布，并自施行之日起重新计算五年有效期。现将《裁量权基准（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长沙市公安局

2020年1月20日

长沙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

一、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行为处罚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情节特别轻微的违法行为情形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视频信息不足两个的；
- （2）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音频信息不足十个的；
- （3）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图片、文章、短信信息不足二十件的；
- （4）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实际点击数一百次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视频信息两个以上不足五个的；

（2）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音频信息十个以上不足二十五个的；

（3）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图片、文章、短信信息二十件以上不足五十件的；

（4）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实际点击数一百次以上不足一千次的；

（5）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造成其他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视频信息五个以上不足

十个的；

(2)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音频信息二十五个以上不足五十个的；

(3)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图片、文章、短信信息五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的；

(4)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实际点击数一千次以上不足五千次的；

(5) 以会员方式使用有害信息，注册会员不足一百人的；

(6)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数量虽未达到上述(1)(2)(3)(4)(5)项标准，但分别达到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情形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

(7)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视频信息十个以上不足二十个的；

(2)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音频信息五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的；

(3)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图片、文章、短信信息一百件以上不足二百件的；

(4)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实际点击数五千次以上不足一万余次的；

(5) 以会员方式使用有害信息，注册会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二百人的；

(6)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数量虽未达到上述(1)(2)(3)(4)(5)项标准，但分别达到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

(7)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五千元以下罚款，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

二、抢夺的行为

处罚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 (1) 抢夺财物价值不足五百元的；
- (2) 出于他人胁迫或诱骗抢夺的。

处罚基准：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 (1) 抢夺财物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
- (2) 结伙抢夺，起次要作用的。

处罚基准：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 (1) 抢夺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 (2) 结伙抢夺，起主要作用的；
- (3) 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再次抢夺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 (4) 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再次抢夺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 (5) 抢夺低保人员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 (6) 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 (7) 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8) 抢夺医疗款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9) 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特定款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10)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11)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12)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13) 抢夺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导致他人轻伤、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14) 因抢夺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敲诈勒索的行为

处罚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 敲诈勒索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下的；

(2) 出于他人胁迫敲诈勒索的。

处罚基准：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1) 敲诈勒索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2) 结伙敲诈勒索，起次要作用的。

处罚基准：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1) 敲诈勒索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

(2) 敲诈勒索多人的；

(3) 结伙敲诈勒索，起主要作用的；

(4) 二年内敲诈勒索二次的；

(5) 敲诈勒索三次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6) 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又实施敲诈勒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7) 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又实施敲诈勒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8) 敲诈勒索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财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9) 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财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10) 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价值不足二千元；

(11) 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财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12) 在交通道路上，采取故意碰撞、刮擦交通工具等方式，进行敲诈勒索的；

(13) 以在信息网络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不足三次的；

(14) 因敲诈勒索造成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盗窃的行为

处罚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 盗窃财物价值不足五百元的；

(2)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盗窃的；

(3) 盗窃未遂，且盗窃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

罚款。

2.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 (1) 盗窃财物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
- (2) 合伙盗窃,起次要作用的;
- (3) 盗窃未遂,且盗窃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 (1) 盗窃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 (2) 盗窃医疗款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 (3) 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特定款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 (4)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 (5) 在医疗场所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 (6) 以专用工具或技术性、破坏性手段盗窃的;
- (7) 二年内盗窃二次的;
- (8) 盗窃三次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 (9) 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又实施盗窃,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 (10) 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盗窃,盗窃公

私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11)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盗窃财物, 价值不足一千元;

(12)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 在事件发生地盗窃财物, 价值不足一千元;

(13) 盗窃未遂, 且盗窃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的;

(14) 合伙盗窃, 起主要作用的;

(15) 因盗窃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 均含本数。本基准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共印 1 份)

长沙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